附件2

**关于《深圳市级储备粮管理考核实施细则（公开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深圳市市级储备粮管理，规范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管理考核，充分发挥市级储备粮管理考核的激励导向作用，确保市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和广东省储备粮管理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深圳市市级储备粮管理考核实施细则（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必要性

**一是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保障粮食安全战略部署的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粮食安全作为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党的二十大报告突出强调，要“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确保粮食、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建立健全市级储备粮管理考核制度，进一步规范市级储备粮管理，是积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粮食安全战略的必然要求。

**二是为进一步加强储备粮日常监管的工作需要。**为确保市级储备粮安全，市委涉粮专项巡察和市粮食购销领域贪腐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均对我市储备粮日常监管、特别是储备粮轮换监管提出了更高要求。通过开展储备粮管理考核，强化日常检查、质量抽检、在线检查等，可进一步加强储备粮日常监管，督促承储企业更好落实储备粮日常管理，确保市级储备粮安全。

**三是为明确市级储备粮管理考核程序和标准。**通过制定《实施细则》，规定考核内容和要求，规范考核实施程序，将有利于确保市级储备粮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同时，《实施细则》规定了考核结果运用方式，奖优惩劣，有助于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导向，调动承储企业积极性。

二、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五章，三十八条，包括总则、考核内容、考核实施、考核结果及运用和附则，并附管理考核评分表。

第一章总则，主要明确《实施细则》制定目的、适用范围、考核对象、考核原则、职责分工、考核周期。

第二章考核内容，主要明确考核内容和指标。其中考核内容包括实物管理、储备管理、安全生产、财务统计四个方面，并视情况设置加分项。

第三章考核实施，主要明确考核实施程序，年度考核以日常检查、监督检查、质量抽检和在线检查为依据，按照企业自评、市级考评、征求意见和结果发布四个程序确定考核结果。

第四章考核结果及运用，主要明确考核评级方法，以及针对不同考核等级的奖惩措施。

第五章附则，主要规定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施行日期和有效期。